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38	3,974
銷售成本		(4,868)	(3,418)
毛利		1,970	556
其他經營收入		1,456	2,291
分銷成本		(1,237)	(1,406)
行政費用		(42,939)	(44,09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1,324)	(5,989)
財務成本	5	(466)	(12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部分權益之收益		92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應佔財務資產收益	6	1,819	3,1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242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784)	(45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72)	(37,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9,815)	(83,193)
所得稅	8	6,263	-
年內虧損		(43,552)	(83,193)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06)	(83,193)
— 少數股東權益		(46)	-
		(43,552)	(83,193)
每股虧損			
基本	9	(1.72)仙	(3.91)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2	3,095
無形資產		–	10,472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98	406
可供出售投資		140,020	140,020
收購物業已付訂金		10,104	9,3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100,000	–
		<u>253,804</u>	<u>163,333</u>
流動資產			
暫時付款		7,838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訂金		3,00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502	1,81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700
可供出售投資		–	10,4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6,338	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76	5,2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937	2,983
		<u>51,691</u>	<u>24,0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71	3,201
稅項撥備		1,545	–
銀行借貸		–	1,943
		<u>4,416</u>	<u>5,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75</u>	<u>18,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079	182,2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7,808
資產淨值		<u>301,079</u>	<u>174,4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443	23,993
儲備		269,579	150,4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1,022	174,411
少數股東權益		57	–
權益總額		<u>301,079</u>	<u>174,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編製及呈報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影響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848	2,526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3,963	1,414
其他	27	34
	<u>6,838</u>	<u>3,974</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上文詳述之兩個（二零零六年：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以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 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848</u>	<u>2,526</u>	<u>3,963</u>	<u>1,414</u>	<u>27</u>	<u>34</u>	<u>6,838</u>	<u>3,974</u>
分類業績	<u>(1,076)</u>	<u>(902)</u>	<u>(5,412)</u>	<u>(9,425)</u>	<u>(443)</u>	<u>(859)</u>	<u>(6,931)</u>	<u>(11,18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143)	(37,457)
財務成本							(466)	(1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應佔收益							1,819	3,1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242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部分權益之收益							920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784)	(45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72)	(37,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815)	(83,193)
所得稅							<u>6,263</u>	-
本年度虧損							<u>(43,552)</u>	<u>(83,193)</u>

於六月三十日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 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48	579	29,894	29,527	40	161	30,782	30,267
於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598	1,106
可供出售投資							140,020	150,455
暫時付款							7,838	—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已付訂金							100,000	—
收購可供出售 投資已付訂金							3,00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257	5,535
總資產							305,495	187,363
負債								
分類負債	1,294	925	1,542	3,200	18	—	2,854	4,1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62	8,827
總負債							4,416	12,9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 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117	90	240	981	—	—	357	1,071
未分配資本開支							709	1,094
							1,066	2,165
折舊	34	19	478	426	47	90	559	535
未分配折舊							525	957
							1,084	1,492
未分配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72	37,128
壞賬撇銷	—	—	—	497	—	—	—	497
呆壞賬撥備	—	—	500	—	—	—	500	—
未分配呆壞賬撥備							1,010	—
未分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1,324	5,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8	—	—	—	38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6	—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756	3,208	(46,644)	(43,127)
中國	<u>1,082</u>	<u>766</u>	<u>(5,430)</u>	<u>(5,516)</u>
	<u>6,838</u>	<u>3,974</u>	<u>(52,074)</u>	<u>(48,643)</u>

按資產所在地之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添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增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93,691	184,206	706	2,016
中國	<u>11,804</u>	<u>3,157</u>	<u>360</u>	<u>149</u>
	<u>305,495</u>	<u>187,363</u>	<u>1,066</u>	<u>2,165</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	—	104
— 銀行借貸	<u>466</u>	<u>17</u>
	<u>466</u>	<u>121</u>

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應佔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058	3,3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61</u>	<u>(176)</u>
	<u>1,819</u>	<u>3,14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2,145	19,240
其他員工成本	8,316	10,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05	67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0,331	5,060
員工成本總額	<u>31,397</u>	<u>35,975</u>
核數師酬金	600	590
折舊	1,084	1,492
壞賬撇銷	—	497
呆賬撥備	1,510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2,501	2,78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不包括員工成本）	993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8
股息收入	(16)	(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944)
利息收入	(1,072)	(1,272)
匯兌（收益）／虧損	<u>(368)</u>	<u>61</u>

8.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545)	—
遞延稅項	<u>7,808</u>	<u>—</u>
	<u>6,263</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收入報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815)	(83,193)
按香港所得稅率17.5%繳交之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8,717)	(14,55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11	13,674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0)	(85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91	1,771
未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5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2	126
年內稅項抵免	(6,263)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3,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1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1,963,617股（二零零六年：2,128,120,533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550	598
61-90天	510	1
超過90天	296	1
貿易應收賬款	1,356	6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6	1,213
	4,012	1,813
減：呆壞賬撥備	(1,510)	—
	2,502	1,813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有保留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有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關於有保留意見之部分節錄如下：

放棄發表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按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股權21%之原值140,020,000港元記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MPIL乃由兩家附屬公司即Hopestar Group Limited（「Hopestar」）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直接持有。MP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已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塊臨海地區（「2104區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訂立一項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MPIL有權取得開採、利用及運輸2104區塊內現藏原油及伴生天然氣所需之採礦權（「採礦權」）。然而，本行未能獲得足以令本行信納之文件憑證，以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須予確認。此外，本行未能獲得足以令本行信納之憑證，以評估MPIL是否已獲得採礦權，已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涉及Hopestar、Dorson或MPIL投資之任何長期負債及承諾。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訂金約100,0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該訂金乃就收購Dormer Group Limited（「Dormer」）96.66%股權以及Dormer所持有唯一資產（即為於MPIL之15%股權）向Udaya Holdings Limited（「Udaya」）支付之訂金。除上文所述有關MPIL之數據不足外，本行亦未能取得足以令本行信納之資料，以評估該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訂金是否有任何減值須予確認。

另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MPIL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貴公司提名之人士。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或大部分擁有權乃由另一位投資者擁有，該投資者實際上使該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對MPIL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MPIL之投資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

在缺乏足夠可靠憑證之情況下，本行未能評估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於MPIL之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適當。

本行無法採用其他令本行信納且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證明上述事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必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調整，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放棄發表意見：放棄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基於本行在「放棄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重大事宜，本行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所有其他方面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84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3,970,000港元增加約72.3%。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43,5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虧損83,190,000港元減少47.7%。虧損主要由於就專利及技術等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0,470,000港元及本年度業務擴展額外增加經營費用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透過星光財經品牌經銷之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以及由DNA專利技術啟動之DNA防盜服務及網上電子支付平台服務(DNAPAY)，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範圍分散至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工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2,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7%。該業務部門產生虧損1,0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虧損900,000港元增加20.0%。

由於中港兩地經濟增長穩健，DNA防盜服務及DNAPAY服務作出營業額約3,960,000港元之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9%，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之1,410,000港元增加180.9%。該業務部門產生虧損5,4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虧損9,430,000港元減少42.6%。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301,08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74,410,000港元增加7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2,4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80,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六年：1,940,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六年：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rson Group Limited收購Dormer Group Limited（「Dorm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6.66%（「收購」）。Dormer持有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15%權益，而本公司於收購前間接擁有MPIL 21%權益。收購後，本集團合共擁有MPIL 35.5%綜合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業務展望

攜帶流動電話已變得如攜帶錢包一般普及。此現象為本集團帶來無窮商機，本集團所提供專利方案及服務乃建基於流動電話之普及化。與中國銀行合作之DNA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功展開。本集團正籌備與不同合作夥伴展開新DNA服務，以提昇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例如獨一無二的流動電話繳費方案DNA Pay。乘下一輪科技及服務革新浪潮，本公司獲享專利權之DNA技術將於市場上為本集團創造絕對競爭優勢。

DNA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網上短訊市場推廣系統推出，並持續擴展。該服務容許透過流動短訊大規模發送推廣訊息。本集團預期此項服務將產生穩定收入流量。

以DNA技術啟動之DNA移動電郵服務乃與和記環球電訊合作進行之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推出。本集團已就移動電郵服務物色龐大潛在市場。本公司鎖定大眾市場為目標，此項服務將應付移動電話用戶對移動電郵（不論有否啟動數據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瞬間融入市場並於此市場分類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財經資訊服務業正循利好的方向增長。本集團正增加所提供整體服務種類，透過採納最新技術，務求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自從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功能加強的新軟件及服務以來，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一直增加。自四月起，服務入門網站128128.com備受注目，且吸引龐大瀏覽量。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最終用戶及企業為對象，旨在成為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行業內具領導地位之公司。本集團預期，金融資訊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流量。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將其於MPIL之持股量由21%增至35.5%。MPIL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塊約20,100平方公里之土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Office Des Min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OMNIS」）訂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

誠如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Templeton Global Limited（「Templeton Global」）訂立協議，授予購買潛在石油資產之認購權利。Templeton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乃於Sinoreach Limited之全部權益。Sinoreac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乃於**Кен-Ай-Ойл-Кызылорда**（「KAOK」）之60%權益。KAOK為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阿克糾賓洲面積42.2平方公里之若干油田之100%勘探權及開採權，油田估計之油儲量逾30,000,000桶。根據哈薩克斯坦國家能源及礦務局與KAOK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油田勘探及開採合約，KAOK所持勘探權及開採權為期最長9年。延期後之認購權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atellite Geological Survey Co., Limited（「SGS」）51%股本權益，與Zorigt先生及Chuluunbat先生（「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蒙古政府將向SGS授出若干經營權，以勘探及輸出蘊藏於蒙古南部地塊VII、IX、XN、XS及XXVI（「該等地塊」）下之天然資源（主要為石油及天然氣）。賣方向本公司指出，該等地塊的沉降總面積約100,000平方公里，而根據賣方初步評估，該等地塊的石油資源總量可能達到10億公噸。本公司與賣方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能源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29名及46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提供。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否遵守標準守則而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內盡忠職守致謝。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譚威強先生、劉夢熊先生、黃康龍先生、單志強先生及Edward Patrick Jaco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Frank Douglas Magnus先生及唐彥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